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1號

聲請人 葉姵妘

關玉香

相對人 麗游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3月27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葉姵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42元、應給付聲請人關玉香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失業給付差額合計54,871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2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動局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調解，於113年3月2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同年月29日前給付聲請人葉姵妘112年2月份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合計48,042元、應給付聲請人關玉香112年2月份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失業給付差額合計54,871元，匯入聲請人2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，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2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分別提出聲
02 請人2人原薪資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
03 內頁明細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4-20、50-54頁）為證，則聲請
04 人2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
05 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8 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3 書記官 施怡愷